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
股票管理制度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

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股份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公司股东在判断是否具有大股东身份时，还应当将其通过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公司的股份，与其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 （三）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一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填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自查情况表》（见附件1），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说明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同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股份导致其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七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自查情况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查时间:

一、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身份: 一码通账户:

1、直接持有“赛特新材”股份情况:

(1) 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合计持有_____股;

(2) 转融通出借未归还数量 (如有) _____ 股;

(3) 约定购回交易卖出未购回 (如有) _____ 股;

(4) 是否存在利用他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若是，利用他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 其他方式持股：_____（如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认购或者申购ETF等）。

2、直接持有“赛特转债”情况:

合计持有“赛特转债”_____张。

二、“赛特新材”股票及衍生产品变动情况

1、本季度“赛特新材”股份是否存在变动 ☐是 ☐否

如是，具体通过何种方式变动、增减股份数，请详细说明：_____

2、本季度“赛特转债”及其他衍生产品是否存在变动 ☐是 ☐否

如是，具体通过何种方式变动、增减股份数，请详细说明：_____

本人/本单位郑重声明，上述持股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一致行动人，也请填报此表一并提交公司，如无法判断一致行动关系，请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